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延長交割之最終截止日期 關於出售PALAEONTOL B.V. 60 % 權益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關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關於批准及確認本公司、Palaeontol Cooperatief U.A.及Reach Energy Berha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購銷協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最終截止日期

本公司，Palaeontol Cooperatief U.A.(「賣方」)及買方已經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簽署協議的修訂協議(「修訂」)，其中規定根據下述條款，延長最終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 (a) 如果本公司對買方向其股東發放通函獲得交易批准(「通函」)的進度不滿意，或本公司對買方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獲得交易批准的進度不滿意，本公司有權書面通知買方，終止協議；
- (b) 根據修訂，本公司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之前終止協議；及
- (c) 根據修訂，本公司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後終止協議。

關於延長最終截止日期，本公司和買方達成一致：

- (a) 買方應不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下午五點（香港時間）支付本公司150萬美元（「約定金額」）；
- (b) 本公司收到約定金額後，本公司應即刻向買方或買方指定的其他人士遞交銀行擔保；
- (c) 如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下午五點（香港時間）之前未收到約定金額，本公司有權立即動用銀行擔保；
- (d) 交割時，經調整交易對價應減去約定金額（或銀行擔保金額，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約定金額）。為免疑義，於交割時，買方應支付的經調整交易對價中，應扣除約定金額（或銀行擔保金額，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約定金額）；
- (e) 如協議第(2)(B)條所述之買方條件（即，買方設法取得買方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批准根據購銷協議購買待售股份和按照相關百分比轉讓股東貸款）於最終截止日期之後（已於修訂中延長）仍未滿足，任意一方可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協議，前提是買方不再支付更多終止費；及
- (f) 為免疑義，如果買方已經按時支付了約定金額（或本公司已動用銀行擔保）但交割尚未發生，本公司應有權保留約定金額或於銀行擔保下動用的金額（視情況而定）。

協議之重要修訂

1. 鑒於協議中所載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與Emir-Oil之間就Emir區之油氣生產合同（註冊號#3890-UVS）之日期存在錯誤，雙方同意以下列內容取代協議附件4中「合同」之定義：

「合同」

為下列之統稱：

- (a)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與Emir-Oil之間就Aksaz區之油氣生產合同（註冊號#3737-UVS，日期2011年9月9日）（「**Aksaz**生產合同」）；

- (b)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與Emir-Oil之間就Dolinnoe區之油氣生產合同(註冊號#3735-UVS，日期2011年9月9日)(「**Dolinnoe**生產合同」)；
- (c)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與Emir-Oil之間就Emir區之油氣生產合同(註冊號#3890-UVS，日期2013年3月1日)(「**Emir**生產合同」)；
- (d)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與Emir-Oil之間就Kariman區之油氣生產合同(註冊號#3736-UVS，日期2011年9月9日)(「**Kariman**生產合同」)；
- (e)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與Emir-Oil之間就Aksaz-Dolinnoe-Emir地點的油氣資源勘探合同(註冊號No.482，日期2000年6月9日)(「**Aksaz-Dolinnoe-Emir**勘探合同」)；

2. 鑒於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2016年7月18日起開始施行新的令吉與美元即期匯率確定標準，訂約方同意修改協議以適應新制，並以下列內容取代協議附件4中「交割價款」之定義：

「交割價款」

包括下列金額

(A) 120,000,000美元；加上

(B) 以美元表示的下列金額：(i)於交割日期，托管賬戶稅後淨額(以令吉表示)的百分之二十五(25%)；減去(ii)異議股東回購金額，前提是交割價款不能超過經調整交易對價的百分之八十五(85%)。如果第(B)條項下的任意金額不是美元，則該等金額應當從令吉轉換成美元，轉換匯率應當為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交割日期前一天下午3時30分在其網站(<http://www.bnm.gov.my/index.php?ch=statistic&pg=statisticrefrate&eId=box1>)中公布的美元／令吉參考匯率；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適當時機做出有關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